切 結 書

 職 預定於民國 年 月 日至

 年 月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 配偶 現任職於擔任 職務，確無

以同一事由向其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若有虛為情事，願依規定接受懲處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

 立切結書人

 (簽名蓋章)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